

梅州市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和产业招商系统开发（2026—2028 年）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商务局、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3 号 联系电话：18198844322 联系人：赖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项目规模	梅州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和产业招商系统开发（2026—2028 年）项目经招标，中标金额为 158.0112 万元
5	监理服务预算金额	2.35 万元
6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报价人须满足以下要求并在成交候选时根据采购人通知提供以下纸质版资料：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报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报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具有专职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业工作的人员和 2 名以上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专业为信息系统监理师)的监理工程师,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报价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对梅州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和产业招商系统开发(2026—2028 年)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若发现偏差, 督促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改进, 确保项目按期、规范、高质量地完成建设任务; 向承建单位传达项目管理要求, 依照制度和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检查跟踪,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审核项目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 提出审核意见; 对项目实施现场工作进行跟踪检查、旁站, 按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 按项目总进度计划执行进度管理工作, 存在进度问题时提出监理意见, 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组织对项目进行测试、检查、验收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报价人应为本项目成立相应的项目组, 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责任人负责项

		目协调和调度 工作，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为准),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软件评测师证书(软考)、软件设计师证书（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系统分析师(软考)、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本项目监理团队成员：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软件工程造价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投标时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件、就职证明文件及业绩文件复印件。
8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起到服务内容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地点：梅州市商务局、 方式：跟踪检查、旁站。
9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10%)。 3. 计价标准：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审核金额。
10	服务时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起到服务内容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11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



		情况确定。
12	结算方式	1、第 1 期：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第 2 期：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 和支付的时间；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人需提前 5 天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13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4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5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